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1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44	45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4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60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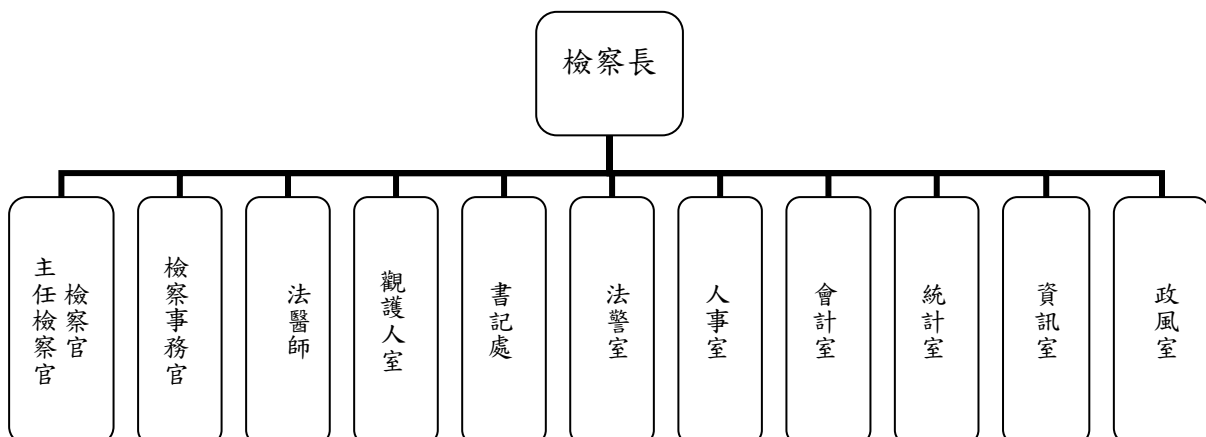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3	93	14	13	1	1	4	4	1	1	6	6	-	-	119	11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19 人，較上年度增加 1 人，係增列法警 1 名。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行政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查賄、肅貪、緝毒等業務。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毒品案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案件、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民生犯罪案件等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偵查中新聞之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分期繳納罰金。確實辦理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積極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加強受保護人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之觀護，妥適安置就業，使其生活安定，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照顧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時時策進行政效能，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加強檢察業務、提昇辦案品質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伸張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3. 積極加強清理積案：本署針對逾期案件嚴密控管，期使積案逐漸下降，達到預期目標。
4. 節約政府支出：配合「節能省碳」政策，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二、檢察業務	一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二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三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四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108 年度新收件數 4,298 件，創稿數 1,008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61 日(6 日以內辦結 953 件佔 99.90%)，存查 4,313 件，辦結公文數 5,267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108 年度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1,470 件，平均每月受理 122.50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108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偵結 4 件、起訴 4 件。
四、檢察業務：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108 年度毒品案件，終結 1,586 件、起訴 1,035 件、不起訴 256 件、判決確定 914 件。
五、檢察業務：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08 年 12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4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108 年度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案 5 件、確定補償 5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20 萬 5 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新收件數 2,045 件，創稿數 557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55 日(6 日以內辦結 530 件佔 99.70%)，存查 2,276 件，辦結公文數 2,076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共辦理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1,138 件，平均每月 189.6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重大刑案，偵結 1 件、起訴 1 件。
四、檢察業務：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毒品案件，終結 608 件、起訴 398 件、不起訴 84 件，判決確定 405 件。
五、檢察業務：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1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制度。	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受理補審案 55 件，確定補償 6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287 萬 1 千元。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3	1	合計	181,922	182,873	185,417	-95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99	181,853	182,437	-1,754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80,099	181,853	182,437	-1,754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9,461	128,892	114,604	569	
			0423610101					
			1 罰金罰鍰	129,461	128,892	114,604	5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211	52,372	63,054	-3,161	
			0423610201					
4	138	1	1 沒入金	48,837	51,928	62,791	-3,0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2,372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10202					
			2 沒收物變價	374	444	262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10300					
			3 賠償收入	1,427	589	4,779	838	
			042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	1	108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405	588	4,671	8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9	77	929	172	
			0723610000					
	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49	77	929	172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229	61	904	168	
			0723610101					
			1 利息收入	207	39	882	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22	22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6		2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16	2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4	943	2,051	631	
			12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74	943	2,051	631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1,574	943	2,051	631	
			1223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74	943	1,970	6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09,832	203,334	6,49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9,348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3,986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209,832	203,334	6,498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179,025	174,854	4,171	1. 本年度預算數179,025千元，包括人事費162,966千元，業務費16,029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2,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28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887千元。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28,349	26,422	1,927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43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3,986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8,349千元，包括業務費15,615千元，設備及投資714千元，獎補助費12,02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1,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1,795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132千元。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0	1,820	400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	1,82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2,22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偵防車及登山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9,46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4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9,46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9,46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129,46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8,83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3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3,328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35,509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2,372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8,837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837	
				0423610201 沒入金	48,83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7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
	123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374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4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3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2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22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0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5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405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1,405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40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7	
	138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07	
		1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207	
			1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2	
		2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22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38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	20	
		2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7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記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4	
	136			12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74	
		1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1,574	
			2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2,966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2,9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2,96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6,669千元，係職員107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69		2.技工及工友待遇5,08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6		3.獎金22,01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22,010		4.其他給與1,847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1,847		5.加班值班費12,1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80		6.退休離職儲金6,84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47		7.保險8,32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8,3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5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29		1.業務費16,02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376		(2)水電費2,376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3)通訊費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4)資訊服務費36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5)稅捐及規費2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77		(6)保險費7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128		(7)物品1,12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8		<1>資訊耗材等經費19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6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4>車輛油料費34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一般事務費2,97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8千元，係按員工11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6千元，係按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37千元。 <4>法警制服費9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經費1,214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9>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1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769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660千元。 <2>地下停車場及前廣場路面更新工程等經費7,109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91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3千元，係按職員107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2千元。 (12)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8,34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1,671	檢察官室、記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37		1.業務費8,93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363		(1)通訊費4,36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14		<1>特約通譯報酬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2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4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6千元。
2081 運費	17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4		(3)物品41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71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2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19		(4)一般事務費1,632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697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4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6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2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01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52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347千元。
			(5)國內旅費1,504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59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8,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6,678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05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6)運費17千元，係寄送大宗案卷之運費。 2.設備及投資71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2,02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6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78		1.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20		2.臨時人員酬金4,80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2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6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3,997千元。
2051 物品	7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6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17		4.物品76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37		5.一般事務費81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517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3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3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28,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33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2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九人座勘驗車1輛經費1,400千元。 2.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0		
3025 運輸設備費	2,2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9,025	28,349	2,220	238		209,832
1000 人事費	162,966	-	-	-		162,9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69	-	-	-		106,6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6	-	-	-		5,086
1030 獎金	22,010	-	-	-		22,010
1035 其他給與	1,847	-	-	-		1,847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80	-	-	-		12,1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47	-	-	-		6,847
1055 保險	8,327	-	-	-		8,327
2000 業務費	16,029	15,615	-	-		31,64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2,376	-	-	-		2,376
2009 通訊費	200	4,363	-	-		4,563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	-	-		36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		29
2027 保險費	77	-	-	-		77
2030 兼職費	-	20	-	-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802	-	-		4,8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33	-	-		1,733
2051 物品	1,128	490	-	-		1,6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8	2,449	-	-		5,4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69	-	-	-		7,7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4	-	-	-		4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	-	-		422
2072 國內旅費	150	1,741	-	-		1,891
2081 運費	-	17	-	-		17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714	2,220	-		2,93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220	-		2,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714	-	-		714
4000 獎補助費	30	12,020	-	-		12,05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04	-	-		2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119	-	-		8,11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697	-	-		3,697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臺灣花蓮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62,966	31,644	12,050	-
				司法支出	162,966	31,644	12,050	-
		1		一般行政	162,966	16,029	30	-
		2		檢察業務	-	15,615	12,02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206,898	-	2,934	-	-	2,934	209,832
238	206,898	-	2,934	-	-	2,934	209,832
-	179,025	-	-	-	-	-	179,025
-	27,635	-	714	-	-	714	28,349
-	-	-	2,220	-	-	2,220	2,220
-	-	-	2,220	-	-	2,220	2,220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	-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	-	-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	-	-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220	-	714	-	-	-	2,934
2,220	-	714	-	-	-	2,934
-	-	714	-	-	-	714
2,220	-	-	-	-	-	2,220
2,220	-	-	-	-	-	2,2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6	
六、獎金	22,010	
七、其他給與	1,847	
八、加班值班費	12,180	超時加班費5,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47	
十一、保險	8,3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2,966	

臺灣花蓮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0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93	93	-	-	14	13	1	1	4	4	1	1	6	6
				93	93	-	-	14	13	1	1	4	4	1	1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9	118	150,786	147,502	3,28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19人，較上年度增列法警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6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05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8人，經費3,997千元。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3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756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75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119	118	150,786	147,502	3,28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0	2,378	570	25.60	15	9	2	3733-KJ。 預計110年7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5.06	4,104	1,668	21.70	36	51	13	WZ-23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668	25.60	43	9	5	3A-1236。 偵防車，預計 109年12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488	1,668	25.60	43	51	5	4761-VQ。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300	25.60	8	2	1	139-DB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8	2,488	1,668	25.60	43	51	3	4270-SN。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5.60	43	9	3	4610-GY。 預計110年7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5.60	43	51	2	3862-KJ。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5.60	43	51	2	3863-KJ。
1	登山勘驗車	4	109.07	2,487	1,140	25.60	29	9	3	AXP-567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合 計				13,686		344	291	39	

預算員額：	職員	9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4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9 人

臺灣花蓮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4,694.45	205,760	7,560		-	-
二、機關宿舍	57戶	5,103.60	69,412	209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3.87	5,015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7戶	2,121.44	44,212	6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2,708.29	20,186	133		-	-
三、其他	4座	463.00	2,368	-		-	-
合 計		20,261.05	277,541	7,769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694.45	-	-	7,560
	-	-	-	-	5,103.60	-	-	209
	-	-	-	-	273.87	-	-	8
	-	-	-	-	2,121.44	-	-	68
	-	-	-	-	2,708.29	-	-	133
	-	-	-	-	463.00	-	-	-
	-	-	-	-	20,261.05	-	-	7,76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30		法務部主管	12,3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2
			0023610000		123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37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372
		2	3423611000				2	0423610200	
			檢察業務	12,37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72
							1	0423610201	
								沒入金	12,372

**臺灣花蓮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204
1.3423611000				-	204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 01				-	204
地方自治團體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10	-	204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204
-	-	-	-		204
-	-	-	-		204
-	-	-	-		20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2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119	3,727	-	-	11,846
8,119	-	-	-	8,119
8,119	-	-	-	8,119
8,119	-	-	-	8,119
8,119	-	-	-	8,119
-	3,727	-	-	3,727
-	3,697	-	-	3,697
-	3,697	-	-	3,697
-	3,697	-	-	3,697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臺灣花蓮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9,541	25,30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9,541	25,30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846	204	-	206,898
-	11,846	204	-	206,89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2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22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14	-	2,934	209,832
-	714	-	2,934	209,83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